合同编号：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认 证 合 同

甲　　方（**委托方**）：河北如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Party　A:_____

乙　　方(**认证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Party　B: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联　　系：010-58246991/53516238　　邮编：100101

经甲乙双方就有关认证事宜协商，在甲方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并经乙方合同评审后，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认证内容和要求

1.1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含专项规范）及认证类型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认证类型
□测量管理体系(MMS)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初次认证 □再认证 □扩 项 □其它
■质量管理体系(QMS)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初次认证 □再认证 □扩 项 □其它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EC)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初次认证 □再认证 □扩 项 □其它
□环境管理体系(EMS)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初次认证 □再认证 □扩 项 □其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 ISO45001：2018	□初次认证 □再认证 □扩 项 □其它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 ISO22000：2018	□初次认证 □再认证 □扩 项 □其它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GB/T27341-2009/GB14881-201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初次认证 □再认证 □扩 项 □其它
□诚信管理体系	GB/T 31950-2015 诚信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 □再认证 □扩 项 □其它
甲方按上述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且运行三个月以上。		

1.2 甲方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注：申请食品安全和 HACCP 认证时要详细至车间)：

防静电材料研发及销售

（实际认证范围以审核现场确认为准）。生产/服务覆盖地址（审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5-2-1302 ；如有多场所，见甲方填报《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附件：《多场所申请信息表》，甲方应标明管理体系覆盖的每个多场所（多名称）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甲方体系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多场所（多名称）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1.3 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

1.3.1 甲方体系内有效人数： 15 人，按照认证认可法规的相关规定，初次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审核；审核时间拟定于 2020 年 3 月进行，具体时间以乙方《审核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1.3.2 甲方获得所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后，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从认证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正常情况下第二次监督

审核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评定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最晚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以后各次的监督审核同第二次监督审核的要求。质量、建工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在证书三年有效期内实施两次监督审核；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年有效期内，实施四次监督审核；第二次监督审核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审核结束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甲方所认证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了与此管理体系相关的、影响重大的事故时，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非例行监督审核。认证机构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1.4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及监督审核，且每两次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1.5 监督时甲乙双方可采取监督审核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监督审核事宜，再认证时甲乙双方可采取再认证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监督/再认证沟通确认函的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核有关的各类信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和 HACCP 的特殊要求

跟踪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季节性产品应在生产季节进行监督。每次跟踪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跟踪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跟踪监督审核必须覆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第二条 费用

2.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2.1.1 初次认证费用：

初次认证费用合计￥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在合同生效后，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认证费用。

2.1.2 监督审核费用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定期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监督审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合计 5000 元（大写 伍仟元整 ），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认证费用。

2.1.3 再认证费用

再认证费用合计￥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认证费用。

2.1.4 如需特殊审核（如扩大认证范围、换体系标准版本等），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2.2 合同签订之后至尚未实施现场审核之前，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50%

支付；已开始实施现场审核，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乙方做出认证结论为“不予通过”等情况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100%支付；

2.3 审核人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由甲方承担。

2.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2.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2.6 甲方申请加印证书副本，每张收费￥100 元。

第三条 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4.2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提出书面异议；

4.4 按乙方要求提交本组织有效版本的必要的体系有关文件化信息；

4.5 认证审核期间为审核人员提供必要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4.6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4.6.1 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4.6.2 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4.6.3 在认证被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及时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

4.6.4 在认证范围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6.5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4.6.6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4.6.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4.7 对获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出现违反法规的相应事故负责；

4.8 当发生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时，应尽快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4.8.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4.8.2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

4.8.3 组织和管理层（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

4.8.4 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4.8.5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重要过程；

4.8.6 重大投诉、监管部门处罚、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事故；

4.8.7 与管理体系和过程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4.8.8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4.8.9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4.8.10 出现其他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情况；

注：以上变更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9.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乙方评定结果是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当甲方与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4.10 甲方从国标联合认证/ISC 网站下载最新版《公开文件》,《公开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1 甲方初次认证申请前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

4.12 甲方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乙方的认证审核，并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4.13 接受认可机构及乙方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组织，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4.14 通过认证后，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乙方承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准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4.15 甲方可对乙方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4.16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5.2 以标准为依据，严格依照程序开展认证工作，依据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

5.3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5.4 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选派审核组成员，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5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5.6 乙方应具备认证资质，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认证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认可要求的情

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7 乙方根据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

5.8 乙方各个层次（包括代表乙方活动的委员会、外部机构或个人）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5.8.1 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5.8.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5.8.3 法律另有要求时；

5.8.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5.9 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审核的有效性负责；在甲方违反乙方公开文件《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所获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5.10 每次在得出现场审核结论并经技术评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通过认证的及时向甲方提交认证证书；并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负责。

5.1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公告，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

5.12 应确保认证活动公正客观。

5.13 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标准变化、认证审核过程、认证认可要求的信息，将认证决定的结果予以公开。

5.14 应对甲方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条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在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6.2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违约赔偿金。

6.3 甲方要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包括少报瞒报企业人数，该后果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6.4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6.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6 在合同期内若出现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法律约束等不可抗力的状况而不能如期进行现场审核时，由双方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商解决；如果不得不终止合同，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宜

7.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于乙方申请评审通过之日起生效；

7.2 如果现场审核时出现因填报人数与实际人数相差较大等情况需增加审核人日数和相关费用时，甲方有责任予以满足，以 3000 元/人日的标准，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计算费用；

7.3 乙方仅在获得相应认可机构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其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7.4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则提出终止方需支付另一方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一致导致诉讼的，由乙方所属地方法院裁决；

7.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个认证周期（测量管理体系五年/其他管理体系三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汇款信息及开票信息

8.1 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帐　　号 ：0200006309020251138

8.2 企业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需要资料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河北如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A550A9K
2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民生路66号嘉鲤小区（南区）5-2-1302
3	电话	031166189136
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桥西支行
5	账号	0402020109300517590

说明：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第九条 承诺

9.1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所有认证要求。

9.2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严守企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A）甲方书面许可； B）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D）法律另有要求时； E）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甲方：（盖公章）	河北如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公章）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A550A9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128532Y
财务电话：	031166189136	财务电话：	010-82252376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民生路66号嘉鲤小区（南区）5-2-13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100101）
联系人：	相泽龙	联系人：	
电　话：	15200049966	电　话：	010-58246991/53516238
甲方代表签字：相泽龙 合同签定日期：2020年03月16日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签订人须确保以上信息完整、准确。